



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引言

醫療輔助隊為需要特別醫療照顧的香港市民提供點對點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接載他們往返住所和醫療機構、診所或醫院。

費用

香港市民可免費使用本隊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服務對象

申請使用上述服務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需使用氧氣、抬床、輪椅或步行輔助工具，而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
- (二) 經醫護人員(註 1)或註冊社工評估為合資格使用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申請辦法

服務使用者須透過醫護人員或註冊社工，於使用服務前最少二十四小時致電 2567 3083 預約。預約成功後，醫護人員或註冊社工須即日透過以下其中一個途徑提交載送服務資料：

- (一) 把填妥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申請表格」(AMS 52) 傳真至 2886 5397 或 2886 6620，或電郵至 sscontrol@ams.gov.hk。上述表格可於醫療輔助隊網址 www.ams.gov.hk 資源中心內的下載申請表中下載；或
- (二) 於醫療輔助隊網址 www.ams.gov.hk 填寫和提交電子申請表格。

查詢

如對服務詳情、申請方法和預約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67 0705。

註 1：醫護人員指具備專業醫療資格的人士，例如醫生、牙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放射技師、職業治療師、義肢矯形師、聽力學技術員等。